

江苏省财政厅

苏财金函〔2021〕28号

关于进一步强化财政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部署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财预便〔2020〕276号），今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列为中央直达资金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（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）列为中央参照直达资金。为尽快发挥直达资金效益，现就强化财政直达资金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快资金支出进度。各地要对照资金使用管理具体规定，超前研究、提前谋划，科学制定资金分配方案，做好资金拨付各项准备工作，确保直达资金下达后尽快安排使用，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。

二、落实资金监控规定。各地要在预算文件下达、资金支出后3个工作日内，分别将指标信息、支付信息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并确保相关数据同步一致、准确完整。对监控系统中的各类预警信息，要认真核实处理，需整改的要及时整改到位。

三、加强部门协调配合。各地财政部门要加强与业务主管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，在明确部门分工的基础上，注重形成工作合

力，共同做好财政直达资金管理工作，促进资金规范安全使用。

四、建立跟踪通报机制。金融处将结合厅内工作部署，密切跟踪各地直达资金执行进度，并对市县直达资金支出进度、预警信息处理等情况，适时进行通报。

各地要高度重视财政直达资金管理工作，采取针对性措施，推动财政直达资金尽快发挥“惠企利民”作用。

